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2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共有4,98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5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10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1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77%。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30,439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1月25日。2026年10月行权0股,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43,871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1月23日。2026年10月行权0股,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5年9月16日及2026年6月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6年7月6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2026年8月6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2026年8月20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8.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共有4,98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5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1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77%。

三、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0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31人,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1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979.4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78人,实际授予数量与登记数量产生差异的原因为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84.9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历次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9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625,588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5年4月7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57,623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5年4月21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47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不可行权部分,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351,895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704,129股。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948,752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及2026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12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6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6年10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77人)	15,430,439	0	0	0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6年10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9人)	2,643,871	0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6年10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77人,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49人,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3、行权价格: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6.12元/股。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4.67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0元。

四、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6年9月30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期权行权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6年10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6,194,850	0.54	0	0	46,194,850	0.54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213,232,899	72.43	0	0	6,213,232,899	72.43
H股	2,318,776,000	27.03	0	0	2,318,776,000	27.03
股份总数	8,578,203,749	100.00	0		8,578,203,749	10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9 证券简称:上海凤凰 公告编号:2026-066
900916 凤凰B股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6%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至2027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1,707.39万元-19,512.32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858,48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26.70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461美元/股-0.562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9日、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3,000万股-5,000万股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0.575美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B股股份的预案》(2026-041),以及2026年8月19日披露的《上海凤凰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同时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上月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及2026年9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858,482股,占公司总股本495,294,277股的比例为6.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0.562美元/股,最低价为0.461美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6.70万美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0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0.556美元/股,最低价为0.461美元/股,成交金额为287.21万美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编号:2026-067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上市公司路演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伟

总经理:王朝阳

财务总监:张晓峰

独立董事:阴慧芳

董事会秘书:朱鹏程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登录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52或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phoenix.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仁杰

电话:021-32795679

邮箱:master@phoenix.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间接控股股东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融集团”),从而导致河北产融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 唐山市国资委持有河北产融集团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系唐山市国资委内部之间的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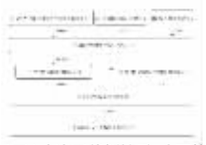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集团”)的通知,唐山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产融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河北产融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河北产融集团将通过持有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股权,在公司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30.08%。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工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0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6年9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1,686	390
机荷东段	100%	100%	58,658	1,955
机荷西段	100%	100%	49,765	1,659
沿江项目	100%	100%	74,857	2,495
外环项目	100%	100%	110,224	3,674
龙大高速	89.93%	100%	13,080	436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27%	100%	58,262	1,942
广深高速	45%	—	219,605	7,320
西线高速	50%	—	98,677	3,289
阳茂高速	25%	—	63,230	2,108
广州西二环	25%	—	42,466	1,416
中国其他省份:				
长沙环路	51%	100%	21,230	708
盐常项目	40%	—	30,219	1,007
南京三桥	35%	—	44,297	1,477

简要说明:

上表中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6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正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96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注]	13,28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对外担保总额指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含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正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龙支行(以下简称“哈尔滨建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6,000万元,公司和天正公司的少数股东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持有的天正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对前述银行借款金额进行担保。其中,公司根据持有天正公司66%的股权比例对前述银行借款中的3,96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持有天正公司34%的股权比例对前述银行借款中的2,0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与哈尔滨建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TC230866100YBDB2026N002),约定公司为天正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6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天正公司该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和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8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天正公司提供不超过5,28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6-17号、临2026-21号和临2026-34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 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4%
法定代表人	李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83MA18X15A2C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3日
注册地	尚志经济开发区发展大街南侧
注册资本	7,104.9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流通,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及饲料原料、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7.96	11,795.62
	负债总额	1,565.13	3,796.36
	资产净额	8,042.82	7,999.26
	营业收入	16,888.37	19,823.52
	净利润	43.57	76.4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龙支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及金额:

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玖佰陆拾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天正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且该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天正公司的少数股东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提供了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280.00万元(按照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额度口径统计,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9.78%。其中,本次对子公司担保3,960万元(发生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9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阎丽峰先生、王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认为:阎丽峰先生、王岩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阎丽峰先生、王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阎丽峰先生简历

阎丽峰,男,1979年5月7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服务部部长、国贸销售二部/三部副部长、部长;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炭砖部部长、市场服务部部长;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岩先生简历

王岩,男,1980年4月9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部长、采购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安全生产党支部书记;东乡族自治县方大腾达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生产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61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7楼27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846,7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4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9人,独立董事何里文先生、陈珲先生通讯参会;

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晋非女士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张锋先生、财务总监叶亚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